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3574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FREEZINE

申 请 人 浙江辰颐物语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阳光大道4719号

代理机构 温州坚诚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咨询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货物展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